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6〕3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州～邦吟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泉州～邦吟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的请示》（泉电发展〔2025〕382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《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（泉发改〔2023〕162 号），为满足南安南部负荷供电需求，提高地区电网输电能力和电网可靠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泉州～邦吟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12-350500-04-01-975914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和水头镇，具体路径按照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（南资源函〔2025〕713号）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改造 500 千伏泉州变 220 千伏邦吟间隔，改造 220 千伏邦吟变 220 千伏泉州间隔。

改造泉州～邦吟 220 千伏线路路径长 3.1 公里，其中双回架空段 2.7 公里、单回架空段 0.4 公里，折单长 5.8 公里，导线截面采用耐热 2×300 平方毫米；新建通信光缆长 6.9 公里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933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186.6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南安市官桥镇和水头镇人民政府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（一）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泉州～邦吟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路径方案规划意见的复函》（南资源函〔2025〕713 号）。

（二）南安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南政国用〔籍〕字第 00980123 号）。

（三）南安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南国用〔2013〕第 00130372 号）。

（四）经南安市林业局、水利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公安局、官桥镇人民政府等单位 and 部门审定的工程路径图。

（五）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泉州～邦吟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》（南官政函〔2025〕346 号）。

（六）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泉州～邦吟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》（南水政函〔2025〕356 号）。

（七）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泉州～邦吟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》（泉稳评备〔2025〕57 号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

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南安市政府，南安市发改局，省电力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1月12日印发